

修讀雙主修之流程

學生可於教務處或各系網頁取得雙主修相關規章、課程及修習條件等資訊。
 大學部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之其他系為加修系。

